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2,057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2,0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6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19,289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83,192,8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0,447,4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745,40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52,057股(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6,170,706股),股东数量为218人,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将于2024年1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由于公司实施《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11,579,976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1年3月3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完成登记	2,217,852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	2021年6月29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新增股份完成登记	1,807,893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新增股份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	2021年9月22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新增股份完成登记	588,568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新增股份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4	2021年11月4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完成登记	4,383,772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5	2022年11月6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完成登记	718,357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6	2022年7月25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完成登记	1,863,534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合计			11,579,976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由于公司实施《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合计新增股份2,160,55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3年3月30日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股份完成登记	785,788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股份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8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83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3.22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3.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毅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曹祺祖以视频方式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胡金铨和杨勇以视频方式参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小蕾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4,830,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意、李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0.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8,841.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正达广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月9日起,增加中正达广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正达广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495)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508)

二、投资者范围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机构投资者。上述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网站:www.cpicfunds.com
- 2.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67-523网站:www.zsdwzwh.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0.02亿元,担保余额为4.48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4.2亿元,担保余额为5.8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1.98亿元,担保余额为3.02亿元;已为科芯技术提供担保总额为0.01亿元,担保余额为0.49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4.2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98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2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科芯技术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系智能装备、旭睿科技法人代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系科芯技术法人代表;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系松瓷机电法人代表,且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松瓷机电股东无锡松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82.3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3年年度/2023年6月30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产总额</td> <td>63,040.37</td> </tr> <tr> <td>负债总额</td> <td>77,317.11</td> </tr> <tr> <td>资产净额</td> <td>-14,276.74</td>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18,474.32</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236.77</td> </tr> <tr> <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td> <td>179.7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3年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3,040.37	负债总额	77,317.11	资产净额	-14,276.74	营业收入	18,474.32	净利润	23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70
项目	2023年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3,040.37														
负债总额	77,317.11														
资产净额	-14,276.74														
营业收入	18,474.32														
净利润	23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70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开发区芙蓉南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系统的研究、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40.6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大、海康、何文涛、夏种敏、刘鹏、刘杰、陈若春、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3年年度/2023年6月30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产总额</td> <td>158,991.99</td> </tr> <tr> <td>负债总额</td> <td>154,448.64</td> </tr> <tr> <td>资产净额</td> <td>4,543.35</td>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15,689.23</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341.84</td> </tr> <tr> <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td> <td>-573.3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3年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8,991.99	负债总额	154,448.64	资产净额	4,543.35	营业收入	15,689.23	净利润	-34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3.39
项目	2023年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8,991.99														
负债总额	154,448.64														
资产净额	4,543.35														
营业收入	15,689.23														
净利润	-34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3.39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新辉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1.5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福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通、无锡福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科芯技术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3年年度/2023年6月30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产总额</td> <td>2,119.63</td> </tr> <tr> <td>负债总额</td> <td>5,552.48</td> </tr> <tr> <td>资产净额</td> <td>1,567.15</td>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812.98</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312.48</td> </tr> <tr> <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td> <td>-312.5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3年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19.63	负债总额	5,552.48	资产净额	1,567.15	营业收入	812.98	净利润	-31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56
项目	2023年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19.63														
负债总额	5,552.48														
资产净额	1,567.15														
营业收入	812.98														
净利润	-31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56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反洗钱要求,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特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事项:

一、自然人客户

- 1.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等)开户(交易)的自然人客户均需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2.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请客户确认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等信息资料留存是否完整和准确。
- 3.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持一代身份证等无效证件开户,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失效的客户,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法人、其他组织和客户等非自然人客户

- 1.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请客户确认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相关信息文件等信息资料留存是否完整和准确。
- 2.非自然人客户如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已办理或者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请及时持有有效资料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 3.对于客户在本公司留存的身份信息资料缺失、过期、错误、发生变更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可以采取措施限制客户办理基金申购、转换、定投等业务或中止办理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者更新补正有关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的工作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9-258-258或010-58753512进行相关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dm.com)获取相关信息。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6.21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 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21	22.45%	5.5%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202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共计人民币2202万,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 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4.6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4.6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月9日
- “奥维转债”的转股期:2024年2月16日至2029年8月9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完成了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24,811,240股变更为224,892,4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条件进行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而增加的本股)、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事宜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完成了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48.5543元/股的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9,771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公司以50.4557元/股的价格向100名激励对象归属共61,421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224,811,240股变更为224,892,432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A2\times k2)/(1+k1+k2)$;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24.65元, A1为增发新股数48,554.3股, A2为增发新股数50,455.7股, k1为增发新股率0.00879% (19,771/224,811,240股), k2为增发新股率0.02732% (61,421/224,811,240股), 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1=(124.65+48.5543\times 0.00879\%+50.4557\times 0.02732\%)/(1+0.00879\%+0.02732\%)=124.62$ 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1月9日起生效。“奥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2月16日至2029年8月9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